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鲁华泓锦、鲁华股份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或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更名前）
鲁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鲁华化工厂	指	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系鲁华有限前身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本所律师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经办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晖分公司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茂名分公司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天津鲁华	指	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鲁华	指	上海鲁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茂名鲁华	指	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茂名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鲁华同方	指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鲁华乾沅	指	淄博鲁华乾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鲁华	指	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化鲁华	指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0% 股权
鲁华海胶	指	海南鲁华海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0% 股权

鲁华同源	指	淄博鲁华同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鲁华全资子公司
鲁华天源	指	淄博鲁华天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天津鲁华控股子公司
山东富丰	指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富丰股份	指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富丰未更名前名称
富丰化工	指	淄博富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富丰股份前身
长城时代	指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向导投资	指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ICC HOLDING PTY LTD），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投资	指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香港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即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以基金	指	CIVC Investment Ltd.，系发行人股东
怡年创新	指	山东怡年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淄博怡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为解决鲁华化工厂改制为鲁华有限时形成股权代持问题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鑫泰投资	指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和源信投	指	新疆和源信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怡年科技	指	深圳怡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为解决怡年创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股票形成的代持问题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A股	指	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 修订草案）》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1Z0107号”《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144号”《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146号”《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德恒股字第 06F20190873-01 号

致：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德恒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德恒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德恒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德恒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德恒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德恒律师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恒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德恒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

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方案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原名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9 日。2010 年 5 月 20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0 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03 年 9 月 9 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经查阅发行人及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已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瑞信方正签署的《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瑞信方正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分别为 92,752,801.08 元、114,065,920.58 元、160,820,465.16 元、74,393,241.55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德恒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德恒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德恒

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德恒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德恒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德恒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44,54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44,54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11,84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4,065,920.58 元、160,820,465.1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由鲁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在鲁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系由鲁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强、郭鑫龙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鲁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鲁华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注：武汉鲁华部分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

用、任免、考核及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安全与环境保护部、设备部、采购部、国内销售部、进出口部、生产计划部、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审计部、储运部、发展部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主要股东或其职能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上游大型裂解乙烯装置副产的碳五、碳九馏分为原料，通过对其进行精细分离和深度加工，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高环保、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以及碳四产业相关的叔丁胺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6 名股东，其中：8 名境内法人股东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向导投资为在澳大利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香港为在香港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CIVC Investment LTD 为在开曼群岛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4 名有限合伙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8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强、郭鑫龙，理由如下：

1. 郭强和郭鑫龙系叔侄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者通过山东富丰、长城时代共计持有发行人 26.0002%的股份，能通过山东富丰、长城时代实际控制发行人 26.7999%股份的表决权；郭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97%的股份；因此，郭强与郭鑫龙合计能实际控制发行人 31.5596%的表决权，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向导投资持有发行人 21.8556%股份，第三大股东中信

投资持有发行人 11.4230%股份，第四大股东中信香港持有发行人 7.0318%股份；向导投资、中信投资、中信香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向导投资、中信投资、中信香港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郭强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持续主导发行人的战略方向、生产运营、财务政策等各项重大事项；郭强还担任发行人各家子公司的董事，能对各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4.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股东向导投资、中信投资、中信香港及深创投（含一致行动人创新资本、中以基金）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管理与运营，仅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郭强、郭鑫龙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系由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发起人协议》按照各自所持鲁华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鲁华有限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发行人系由鲁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所持鲁华有限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由鲁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鲁华有限的所有资产、权利及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鲁华有限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与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子公司进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利用上游大型裂解乙烯装置副产的碳五、碳九馏分为原料，通过对其进行精细分离和深度加工，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高环保、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以及碳四产业相关的叔丁胺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及关

联租赁等。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强、郭鑫龙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注册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出资权益或股权等主要财产系通过出资、出让、受让、购买、自建、

申请等方式取得，除武汉鲁华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及分、子公司部分小面积临时建筑未计划办理产权证书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及权利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对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就其使用的相关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拥有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与有关主体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服务合同、借款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与安排。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离、减资及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修订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安全与环境保护部、采购部、国内销售部、进出口部、生产计划部、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审计部、储运部、设备部、发展部等职能部门。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和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环评批复文件，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德恒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碳九树脂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38,657.00	33,846.14
2.	智能化安全监控及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4,745.00	4,640.94
3.	1.5 万吨/年聚异戊二烯胶乳技术改造项目	11,815.00	11,781.38
4.	10000 吨/年叔丁胺技术改造项目	7,971.00	6,278.79
5.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188.00	76,547.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备案部门	文号
1.	碳九树脂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7-420121-25-03-007353
2.	智能化安全监控及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淄博市张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张经信投备[2017]1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备案部门	文号
3.	1.5 万吨/年聚异戊二烯胶乳技术改造项目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190984299030001
4.	10000 吨/年叔丁胺技术改造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临经信技备字（2015）06 号
5.	补充营运资金	--	--
6.	偿还银行贷款	--	--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批复（备案）部门	文号
1.	碳九树脂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环管[2020]64 号
2.	智能化安全监控及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	--
3.	1.5 万吨/年聚异戊二烯胶乳技术改造项目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	茂高新环建[2019]10 号
4.	10000 吨/年叔丁胺技术改造项目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15]75 号
5.	补充营运资金	--	--
6.	偿还银行贷款	--	--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备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安全监控及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10000 吨/年叔丁胺技术改造项目”由同晖分公司负责实施；“1.5 万吨/年聚异戊二烯胶乳技术改造项目”由茂名鲁华负责实施；“碳九树脂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由武汉鲁华负责实施。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均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及相关环评批复（备案），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① 山东富丰（原告）诉湖南喜湘聚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下称“湖南喜湘聚”）、袁甫新（被告）企业借贷案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湖南喜湘聚多次向山东富丰借款。2012 年 4 月 1 日，山东富丰与湖南喜湘聚、保证人袁甫新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约定湖南喜湘聚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分五年向山东富丰偿还本金 6,065,989.40 元并合计支付利息 2,019,786.70 元，如未按协议规定还款，则湖南喜湘聚按日息千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之后，湖南喜湘聚未偿还任何款项及支付利息，袁甫新也未承担保证责任，山东富丰提起诉讼。2014 年 1 月 2 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淄商初字第 164 号判决书，判决湖南喜湘聚返还山东富丰借款 6,065,989.40 元及利息损失 1,851,652.55 元，袁甫新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南喜湘聚、袁甫新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

2014 年 11 月 11 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淄执字第 52-1

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山东富丰申请执行标的 9,239,166.43 元，本次执行回 1,947,300.00 元，尚有本息 7,365,462.43 元（不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未果。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山东富丰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可申请恢复执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② 山东富丰（原告）诉贵州喜湘聚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下称“贵州喜湘聚”）、袁甫新（被告）企业借贷案

2012 年 1 月 16 日，贵州喜湘聚与山东富丰签订借款协议，贵州喜湘聚向山东富丰借款人民币 1,000,000 元。其后，袁甫新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山东富丰同贵州喜湘聚、袁甫新签订了借款及担保合同。合同签订后，贵州喜湘聚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袁甫新也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2013 年 9 月 15 日，山东富丰提起诉讼。2014 年 1 月 15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新商初字第 327 号判决书，判决贵州喜湘聚返还山东富丰借款 1,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 112,538.89 元，袁甫新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贵州喜湘聚、袁甫新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

2015 年 8 月 6 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淄执字第 9-1 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山东富丰申请执行标的 1,133,559.89 元（不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执行未果，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山东富丰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可申请恢复执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经发行人各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各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7 年 8 月，天津鲁华受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7 日，天津鲁华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称“滨海安监局”）出具的“（津滨）安监管罚[2017]第 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天津鲁华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教育和督促本单位现场监护人员严格执行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缺失。未履行发包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不到位。开具的动火作业票未做到全程严格控制。安排的现场监护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未按照动火作业票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护，未能及时制止化四建公司施工人员的违规动火的行为。在动火作业票终止时间前，只是通知施工队长停止作业，但未到现场进行告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四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德恒律师认为，天津鲁华此次受到滨海安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天津鲁华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2020 年 1 月，天津鲁华受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3 日，天津鲁华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津滨）应急罚[2019]2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经对天津鲁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检查，发现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特别是生产车间对员工的技术培训不到位，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欠缺，不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

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2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德恒律师认为，天津鲁华此次受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事后企业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定期组织企业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岗位操作规程培训，且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也出具了《证明》，未对天津鲁华按照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天津鲁华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2020 年 3 月，天津鲁华受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28 日，天津鲁华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津滨）应急罚[202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员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针对天津鲁华 R7103 反应釜高温树脂溶液泄漏着火事故依法下达《现场处理决定书》（津滨）应急管理现决[2019]185 号，“责令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天津鲁华在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情况下擅自复工复产、启动生产设备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德恒律师认为，天津鲁华此次受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事后天津鲁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同意复工复产的《整改复查意见书》，且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也出具了《证明》，未对天津鲁华按照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天津鲁华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4）2019 年 11 月，天津鲁华受到天津市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行政处罚

2019 年 11 月 27 日，天津鲁华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大

（消）行罚决字[2019]01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2019 年 9 月 30 日对天津鲁华进行检查时，发现其仓库外侧搭建罩棚堆放货物占用防火间，该行为属于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给予天津鲁华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的处罚。

德恒律师认为，天津鲁华此次受到天津市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行政处罚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按照相关法规对该行为进行上限处罚，事后天津鲁华也及时依法整改，因此，天津鲁华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5）2020 年 9 月，天津鲁华受到天津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8 日，天津鲁华收到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津）应急罚[2020]总-2-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2020 年 8 月 14 日，甲类罐区东侧人行踏步入口处人体静电导除装置接地线断裂，失去导除人体静电作用，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事后，天津鲁华立即对该人体静电导除装置进行了修复，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德恒律师认为，天津鲁华此次受到天津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按照相关法规对该行为进行上限处罚，事后天津鲁华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天津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总队相关负责人亦说明该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因此，天津鲁华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武汉鲁华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武汉鲁华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武汉鲁华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武汉化学工业区	59.54	东门门卫室
2.	武汉化学工业区	50.51	西门门卫室
3.	武汉化学工业区	8,229.00	全厂成品库
4.	武汉化学工业区	89.00	地磅房
5.	武汉化学工业区	228.00	空压站
6.	武汉化学工业区	69.76	循环水/设备房
7.	武汉化学工业区	299.40	加压泵房
8.	武汉化学工业区	2,034.00	总变电站
9.	武汉化学工业区	414.40	1#区域变电站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0.	武汉化学工业区	393.40	2#区域变电站
11.	武汉化学工业区	823.40	中控室
12.	武汉化学工业区	147.42	现场机柜间
13.	武汉化学工业区	1,472.00	检修厂房
14.	武汉化学工业区	356.00	危化品库
15.	武汉化学工业区	4,512.00	综合办公楼
16.	武汉化学工业区	663.00	餐厅
17.	武汉化学工业区	2,441.00	化验综合楼
18.	武汉化学工业区	5,113.28	造粒厂房
合计		27,395.11	--

经核查，武汉鲁华上述房屋为“碳五、碳九及裂解燃料油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工程，武汉鲁华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2012年5月14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2012年5月25日，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项目报建；2014年3月3日，武汉鲁华取得了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武规地[2014]037号”、“武规地[2014]038号”、“武规地[2014]039号”、“武规地[2014]04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建设工程已通过武汉鲁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验收，相关房产均已建设完成，正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产权证书。

结合德恒律师对武汉市化工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函证、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实际控制人郭强、郭鑫龙出具的《承诺函》，德恒律师认为，武汉鲁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强、郭鑫龙作出的《承诺函》，能有效控制武汉鲁华经济损失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正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发行人（含分、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

1. 发行人实业部及鲁华同方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砖混结构房屋及轻钢结构临时性建筑情况如下（表格一）：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²)	用途	说明
1.	南门门卫室	30.90	门卫人员值班地	砖混结构房屋
2.	西门门卫室	50.46	门卫人员值班地	
3.	树脂催化剂仓库	35.60	树脂催化剂存放地	
4.	消防泵房	126.16	消防泵安装地	
5.	磅房	53.92	装车人员值班地	
6.	橡胶污水在线检测室	20.66	橡胶污水在线检测设备安装地	
7.	污水在线检测室	18.33	污水在线检测设备安装地	
8.	压滤机房	59.40	压滤机等环保设备安装地	
1-8 项合计		395.43	--	
9.	原橡胶中试房	360.00	实际已用作存放少量生产辅料及闲置的橡胶中试设备，账面已做报废处理	轻钢结构临时性建筑
10.	中试基地院内储物室	30.45	杂物房	
11.	中试基地院外储物室	62.92	废旧消防器材储物房	
12.	地磅控制室	8.48	地磅人员值班室	
9-12 项合计		461.85	--	

表格一列，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砖混结构的房屋面积（395.43 m²）约占发行人实业部及鲁华同方已办理产权证书房屋面积（21,765.69 m²）的 1.82%。

2. 同晖分公司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砖混结构房屋情况如下（表格二）：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²)	用途	说明
1.	危废仓库	66.56	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存放危废物	砖混结构房屋
2.	污水处理操作间	48.26	环保设施安装地	
3.	污水处理设备间	173.36	环保设施安装地	
4.	硫铵房	354.00	硫铵存放地	
1-4 项合计		642.18	--	
5.	硫酸钙车间	910.00	过滤机等设备安装地	轻钢结构
6.	硫酸钙厂房	930.00	硫酸钙存放地	
7.	硫酸钙储罐棚	342.20	硫酸钙储罐安装地	
5-7 项合计		2,182.20	--	

表格二列，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砖混结构的房屋面积（642.18 m²）约占同

晖分公司已办理产权证书房屋面积（2,756.15 m²）的 23.30%。

3. 天津鲁华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砖混结构房屋及轻钢结构临时性建筑情况如下（表格三）：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用途	说明
1.	门卫工程（过磅房）	65.94	地磅、装车人员值班地	砖混结构房屋
第 1 项计		65.94	--	
2.	东门卫室	12.00	东门门卫人员值班地	轻钢结构临时性建筑
3.	东吸烟室	5.00	为公司员工临时设置的岗亭式吸烟点	
4.	西吸烟室	5.00		
5.	保运办公临时房	71.32	加氢树脂三期项目施工方所搭建的临时房，施工方一直未进行拆除，可随时拆除	
6.	生活垃圾临时房	10.63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搭建的临时性废物存放场所	
7.	固废临时房	82.82		
8.	危废临时房	199.58		
9.	废包装袋临时房	20.25		
10.	设备临时房	133.91	为避免装置备用设备风吹日晒及腐蚀损坏，而搭建的临时性存放场所	
2-10 项合计		540.51	--	

表格三所列，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砖混结构的房屋面积（65.94 m²）约占天津鲁华已办理产权证书房屋面积（12,893.27 m²）的 0.51%。

4. 茂名分公司及茂名鲁华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砖混结构房屋及轻钢结构建筑情况如下（表格四）：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用途	说明
1.	东、北门岗	66.27	门岗值班用	砖混结构房屋
2.	发电机房	9.00	低压电器 UPS 发电机房	
3.	化工废料库房	32.00	焦油库房	
4.	冰机房和阻剂房	138.60	冷水机组机房及阻剂房	
5.	消防泵房	68.16	消防设备放置房	
6.	门卫地磅房	91.80	西门岗、地磅房	
7.	催化剂、润滑油库房	80.00	催化剂、润滑油库房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²)	用途	说明
8.	倒大袋、机电仪库房	195.00	检修, 及物资堆放	
1-8 项总计		680.83	--	
9.	造粒机房	1,024.00	造粒机房	轻钢结构建筑
10.	树脂仓库	864.00	树脂仓库	
9-10 项总计		1,888.00	--	

表格四所列, 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砖混结构的房屋面积 (680.83 m²) 约占茂名分公司及茂名鲁华已办理产权证书房屋面积 (10,941.49 m²) 的 6.22%。

结合上述发行人分、子公司所在地厂区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 德恒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 (包含分、子公司) 厂区内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砖混结构房屋面积小, 占已办理产权证书房屋面积的比例很小; 轻钢结构的建筑具有临时性的特点, 无需办理产权证书; 厂区主管部门已说明不会要求该等房屋 (建筑物) 拆迁、搬移, 亦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且即使拆除该等房屋 (建筑物) 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因此, 该等房屋 (建筑物) 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 怡年创新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协议转让股票形成的委托持股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 怡年创新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35 名自然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7,628,513 股股票。2016 年 3 月 30 日, 怡年创新通过股东会决议, 决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

2016 年 4 月—9 月期间, 怡年创新将持有发行人 7,628,513 股股票分别转让给李茂德等 11 人。上述转让过程中, 怡年创新 8 名股东将通过怡年创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其余 27 名股东 (委托人) 通过怡年创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转让后由李茂德等 5 人 (受托人) 代为持有。2018 年 7 月 24 日, 怡年创新完成工商注销。

为了解决上述委托持股问题，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由 27 名委托人出资，设立深圳怡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6 月，受托人分别将其受托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转让给怡年科技。转让完成后，受托人不再代委托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由委托人通过怡年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至此，怡年创新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清理完毕。

根据德恒律师对委托人、受托人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委托持股系发行人股东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形成，系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委托持股清理完毕后，双方均确认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权利清晰，不存在股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已经清理完毕，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不存在股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事项未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鑫泰投资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协议转让股票形成的委托持股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鑫泰投资作为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5,750,000 股股票。2016 年 4 月 21 日，鑫泰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

2016 年 5 月—2017 年 1 月期间，鑫泰投资将持有发行人 15,750,000 股股票分别转让给卞晓涛等 26 人。上述转让过程中，张宗龙等 7 人（委托人）通过鑫泰投资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转让，转让完成后，部分股票委托卞晓涛等 5 人（受托人）代为持有。2017 年 9 月 27 日，鑫泰投资完成工商注销。

为了解决上述委托持股问题，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2018 年 7 月，受托人分别将其受托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应转让给委托人，共计转让 6,748,000 股。转让完成后，受托人不再代委托人持有发

行人股票，由委托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至此，鑫泰投资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清理完毕。

根据德恒律师对委托人、受托人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委托持股系发行人股东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形成，系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委托持股清理完毕后，双方均确认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权利清晰，不存在股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已经清理完毕，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不存在股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事项未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陈建惠
陈建惠

经办律师： 陈奋宇
陈奋宇

经办律师： 王梓滕
王梓滕

经办律师： 陈乔叶
陈乔叶

2020 年 9 月 28 日